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陳茂盛
被　　告　TAISUN FOODS & MARKETING CO.,LIMITED
　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　2人
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被　　告　詹信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綜合授信契約書第13條載有「…因本契約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，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749號卷第10頁反面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